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
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博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收據上偽造「一京投資」、「陳冠
銘」、「岳綺羅」印文各壹枚、「陳冠銘」署押壹枚均沒收；未
扣案許博凱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許博凱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博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許博凱即與
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許博凱即與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暱稱『張岳』、『朱琳琳』、『一京』及所屬詐欺集

0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02 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3 聯絡」；第11行「收據1張」，補充為「其上偽造有『一京
04 投資』、『陳冠銘』、『岳綺羅』印文各1枚、『陳冠銘』
05 署押1枚之收據1張而行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
06 3年9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
07 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8 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13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4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5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1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22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25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30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01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11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12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3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15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16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所制定，於
18 同上時日經公布生效施行，經查：本條例第44條第1、2項規
19 定：「（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20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21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22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23 （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上
24 開規定係就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犯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
26 加重要件，並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然被
27 告行為時並無此加重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
28 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

3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01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
04 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本院亦
05 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
06 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7 稱「張岳」、「朱琳琳」、「一京」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08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所屬詐
09 欺集團共同偽造「一京投資」、「陳冠銘」、「岳綺羅」印
10 文各1枚、「陳冠銘」署押1枚之行為，為偽造收據即私文書
11 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12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14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
16 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
18 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
20 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21 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2 見）。

23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4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25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團
26 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
27 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
28 安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
29 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

01 (五)、主文所示偽造「一京投資」、「陳冠銘」、「岳綺羅」印文
02 各1枚、「陳冠銘」署押1枚（見113偵17818卷第64頁），不
03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至扣案之收據既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即非被告所有，且
05 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末按刑法第
06 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07 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
11 指示收取轉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為其洗錢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
15 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獲得2
16 千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喻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許博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05 樓

0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博凱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角色，許博凱
13 即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
15 月前某日時許，在LINE張貼投資廣告，誘使陳金塔為股票投
16 資，致陳金塔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所擔任之客服人員約定
17 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11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18 00號旁工地內，交付現金給收款專員，許博凱即於當日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向陳金塔收
20 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現金，並交付由暱稱「張岳」者所給
21 之收據1張，隨後在附近加油站廁所，將收受款項交付給
22 「張岳」，並收取約2,000元報酬，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23 去向。嗣陳金塔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方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陳金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陳金塔收取60萬元現金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金塔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網路上遭投資詐騙，並約定以面交方式交付60萬元給詐欺集團，嗣與詐欺集團約定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交付60萬元現金給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金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41張及監視器畫面27張	證明告訴人在網路上遭投資詐騙，並以面交方式交付60萬元給詐欺集團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收款收據1紙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紋字第1136033910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收款收據1紙，採得被告被告許博凱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許博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收款收據1紙，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